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2 樓 2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00 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 240,000,000 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 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 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而其他方面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相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2026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422](http://www.hklistco.com/8422)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422](http://www.hklistco.com/8422) 內刊登。